08年3月
快報
政策 定價380元
三十年的改革
在全球結構中
形象和利益取
著關鍵且根本
本身也逐漸成
核心焦點。對
由中國的對外
取宏觀歸納的
由禿凸顯中國
與其國家利益
，對其目前複
的外交政策予
地分類整理。
罪 定價550元
重大的白領犯
往往就會超過
件的損失。但
罪最起碼的影
更可能嚴重威
並且傳播不信
公共道德。防
發生，已成為
共識與殷切期
象的澄析、類
因的探討，最
並喚起大眾共
罪，是本書的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6 傳真：02-2706-6100
nan.com.tw
h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黃茂榮教授著【稅法總論第三冊】
稅捐法律關係
900頁 每本定價800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購植根書城的
會送"植根法
卡乙張，免費
律網一個月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第1380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8號解釋
司法院召開全國地方法院院長會議
賴院長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司法院舉辦消債事件作業說明會 擴大訴輔服務
2.3 鍾宗霖／台南地院新規劃少年候審室的設計理念與輔導功能
4 江漢聲先生演講「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
朱石炎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8號解釋

以命令定行政罰對象及特別歸責方式 應有法律授權

86.5.1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8條部分違憲 定期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3月7日舉行之第1318次會議中，就高○明爲證券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844號判決，所適用行爲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及第15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38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8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其第1項及第2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2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爲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爲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緣聲請人係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公司）之法人董事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尖○公司於89年間發函通知全體董事，略以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未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下稱實施規則）第2條第4款規定（78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標準，請於文到1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

當時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其業務現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下稱主管機關）復函請尖○公司陳報持股補足情形，惟該公司全體董事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主管機關爰對尖○公司全體董事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844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行爲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及實施規則第8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將上路

司法院召開全國地方法院院長會議

研商如何有效處理消債事件、人員訓練及宣導事宜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4月11 日施行，司法院爲了因應民眾使用新制度的需求，擴大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之服務，並使民眾對消債條例能有正確認識，於3月11 日下午召開全國各地方法院院長會議，就下列問題溝通意見：如何宣導消債之正確觀念，協助債務人早日重生，並防範道德危險；各法院如何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及招募訓練志工，使債務人在重生之路能獲得法院最大之協助；各法院應如何爲適當之事務分配，使進入法院之更生或清算事件處理，能更有效率。

與會各院長就各地院準備情形均作詳實之說明，例如指派法官至各地方電台、媒體講授債務清理之正確觀念；加強訓練服務中心人員關於消債條例之規定及精神，以便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可能進入法院之債務清理事件數量龐大，人力及物力短缺問題，是各地院在準備因應消債條例來臨的普遍現象。就此，賴院長表示，人力及物力之補充，需要時間，各法院爲因應處理消債事件，所增加之負擔極爲沉重，司法院非常了解，但民眾之需求不能等待，因此期望同仁們能共體時艱，儘量協助需要幫助的債務人。

針對前開議題，與會人員就如下事項有高度共識：前置協商制度是對債權人及債務人雙贏之制度，如果可能應儘量鼓勵利用前置協商制度解決；持續加強宣導消債條例之正確觀念，即更生或清算程序是爲了協助誠實面對債務之債務人重生，但不容許投機債務人想要藉此制度脫免債務；各地方法院應結合其他資源，如大學法律系法服社、律師公會、法扶會等，提供民眾諮詢及請求協助之正當管道，避免遭受到不肖代辦公司之欺詐或剝削。

司法院舉辦消債事件作業說明會 擴大訴輔服務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廳爲了因應民眾因對消債新制的諮詢需求，擴大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之服務，並使民眾對消債條例能有正確認識，於3月12 日上午召集全國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長及書記官等人員，舉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作業流程說明會」，由司法院民事廳王金龍法官爲與會人員介紹消債條例之相關規定內容及其法律效果，讓第一線與民眾接觸的訴訟輔導人員，能夠充分了解消債條例的精神，幫助有需要使用該項制度的民眾，能有正確之認知，不會誤遭坊間不肖代辦業者之欺詐。

另外，針對不會使用網路或填載聲請書狀之民眾，法院訴訟輔導人員應本於司法爲民之理念，確實協助民眾填載，不僅可以解決民眾的需求，也能加速法院處理更生或清算事件之效率。就此，王法官特別針對前置協商制度之功能、優點及債務人聲請更生與清算各項書狀，逐項向與會人員說明其意義及填載書狀時應行注意之事項，相信全國訴訟輔導人員經此教育訓練後，應能在消債條例上路後，提供民眾最需要的服務。

司法院三月份月會並人文講座

賴院長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3月11日上午舉行97年3月司法院月會並人文講座，頒發司法獎章、資深績優獎章等，以表揚資深司法人員，獎勵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司法院賴院長親自主持並頒發各個獎項，對得獎人在司法上的貢獻與長期服務表達由衷的感激與敬佩之意。

會中頒發司法獎章、資深績優獎章及96年度法院研考業務訪視評比績優獎狀等3獎項，獲獎人員獲得全場熱烈掌聲。親自與會接受表揚者共有16人：

司法獎章部分：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紀俊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蔡長溪、尤豐彥獲頒一等司法獎章；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劉景星獲頒二等司法獎章。

資深績優人員獎章部分：司法院謝在全副院長獲頒服務4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獲頒服務3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司法院人事處邱志平處長、參事室胡菁華參事、司法行政廳黃曼莉專門委員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蘇俊斌專員等4人獲頒服務2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

另96年度法院研考業務訪視報告評比第一名臺中地院陳滿麗科長、第二名臺中高分院賴淑眞股長、第三名宜蘭地院黃淑媛科長及陳憲文書記官、佳作高雄地院徐德勝科長及倪金漢書記官。

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到輔仁大學副校長江漢聲演講，主講題目爲「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相關新聞見4版）



▲謝副院長（右）服務司法40年，榮獲資深績優獎章。



▲賴院長（中）與司法獎章獲獎人合影留念。